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议，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865,879.6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54,086.9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127,169.78 元。减去报告期内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2,716.98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320,365.54 元，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34,818.34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2,755,604 股为基数，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由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也以工作勤勉尽责得到各方面的肯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2 年续聘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报酬为 55 万元/年（已含差旅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赞成意见。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